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122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 權 人 羅韋山即羅枝前之繼承人

羅張美乳即羅枝前之繼承人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即債務人吳鳳嬌間請求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按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，未定返還期限者，借用人得隨時返還，貸與人亦得定一個月以上之相當期限，催告返還；給付有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，負遲延責任；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百分之五，民法第478條、第229條第1項及第203條定有明文。查聲請狀所附通訊軟體對話紀錄擷圖，僅得知相對人最早應負遲延責任之日為民國108年6月23日，則聲請人得請求自該日起算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遲延利息。惟聲請人請求自借款日91年3月18日起算利息，顯無理由。故請釋明被繼承人羅枝前或聲請人，與相對人間有約定自91年3月18日起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利息之釋明文件，或重新將相對人已清償金額抵充遲延利息(自108年6月23日起算)及本金後，更正請求標的及其數量，並提出計算式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

